

<<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9346

10位ISBN编号：7509309344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192

字数：2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

内容概要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

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考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点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

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题型运用〕，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点分析〕、〔真题演练〕、〔题型运用〕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刑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本法任务 第三条 罪刑法定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和意外事件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第二十六条 主犯 第二十七条 从犯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立即执行和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